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3〕6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嘉县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永嘉县乡村康庄工程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县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得到了较快发展，但就总体而言，还不能适应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山区群众“出行难”问题仍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决策，促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实现永嘉交通新的跨越式发展，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决定本届政府任期内组织实施乡村康庄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围绕发展农村经济、方便群众出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紧紧抓住我省交通实施“乡村康庄工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范合理、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优化机制、有序推进”的原则，大力加强农村通村公路改造，提高通村公路等级和通车率，推进农村和城市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任务

——用三年时间（到2005年）基本完成通乡公路等级化、路面硬化，改造11个乡的公路路面160公里。

——用五年时间（到2007年）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单车道四级公路和《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改造通行政村公路800公里。

——用五年时间（到2007年）硬化通行政村公路路面1000

公里，原则上改造成等级标准的通行政村公路应同步完成路面硬化。

三、技术要求和补助标准

1、通乡、通村公路的技术要求

凡是享受通乡公路和通村公路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技术标准并验收合格：

(1) 通乡公路路基改造必须达到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面铺装必须为高级、次高级路面。

(2) 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必须达到准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面铺装应达到次高级路面以上。

(3) 路面结构由基层和面层组成。基层类型按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根据预测的车辆轴载情况，可采用柔性或半刚性基层，其厚度一般为 15-20 厘米；面层类型和厚度依据相应公路等级标准和交通量确定。

2、通乡、通村公路的补助标准

农村公路改造资金采用省、市、县补助，乡镇、村自筹办法。项目建设要突出重点、鼓励先进，对人口较多、受益面广和建设积极性高的行政村优先安排计划。具体补助标准为：

(1) 通乡公路路面硬化每公里补助 18 万元以上。

(2) 通村公路的补助标准

通村公路路基改造和水泥路面铺装每公里各补助 12 万元以上。

通村公路水泥路面铺装以 3.5 米宽计。

当某一项目的实际建安费少于该项目的总补助资金时，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通乡公路是指县政府所在地或就近的行政等级公路通往乡政府所在地的公路；通村公路是指乡政府所在地或就近的行政等级公路通往行政村的公路。联乡、联村的联网公路不属乡村康庄工程补助范围。

四、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

县交通局根据新农村的规划，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根据行政村的布点规划，对规划中列入下山脱贫的行政村，不列入改造计划。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分年度实施计划。

农村公路的设计严格按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单车道四级公路或《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执行，必须在充分利用现有简易公路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改造，避免出现二个极端做法：一是盲目提高标准，完全丢弃老路，另辟新线，造成投资大、环境破坏严重；二是降低标准，导致无法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建成后通路无法通车的被动局面。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设计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办法，建设单位要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考虑到农村公路系老路改造，故在设计中要充分考虑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因素，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和环境评估报告。农村公路设计由县交通局负责审查批准。

县交通局根据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提前做好项目设计，有一定量的项目库，为下一年计划安排提供充足的项目贮备。

五、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配合。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计委、交通部《县际及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细则》。在乡村康庄工程的组织实施中，工程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确定，招标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指导，招标形式原则采用无标底，最低标中标办法。

工程质量管理，要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政府监督在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的指导下，由县交通局兼职监督员负责监督。工程监理，有条件的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也可由村民委员会公开推选村民代表负责现场监理工作，但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作指导。各中标施工单位要建立企业质量自检体系，强化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各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把好安全生产关。

工程竣工后，各施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由各乡镇政府报告县交通局组织竣工验收。

六、资金筹措和廉政建设

各行政村的自筹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农村税费改革

的有关规定，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引导农民自愿出义务工或出资，并积极动员社会、企业、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农村公路的建设。

各乡镇政府和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核算，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各项目根据施工图预算确定建设资金总额。除省、市、县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乡村自筹到位，统一汇入乡镇专户，村委会对建路不是很紧迫，“一事一议”无法形成建路决议的行政村，将取消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完成后，要组织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挤占、挪用、侵吞或超范围使用建设资金。

各地在实施农村公路改造过程中要建立廉政制度，全面推行廉政合同，把乡村康庄工程建设成为廉政工程。

七、服务农村和落实政策

农村公路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对广大农民兄弟的关怀，是农村全面奔小康的重大举措，因此，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以第一人称的姿态，努力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服务农村，服务基层。

发展计划、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林业、水利、环保、税务等部门，都要加强与交通部门的合作，制订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对农村公路改造中涉及的土地调剂、林地占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案，在设计审查时有

关部门共同把关，并采取简化程序、联合审批的办法予以落实。对农村公路改造中涉及的有关规费均予以减免或缓交，涉及到电力、通信等管线迁移的，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并按照减轻农民负担、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要求，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农村公路改造中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各乡镇、村自行负责解决。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乡村康庄工程的有序进行，县政府成立乡村康庄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主要职责：负责乡村康庄工程组织实施的日常事务，编制五年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各乡镇建立乡村康庄工程建设指挥部，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指挥，负责本乡镇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的组织实施。各村（有任务的村）建立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主题词：交通 建设 意见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
驻永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10月23日印发
